

证券代码：839133

证券简称：淳博传播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公司以外的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

公司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的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实施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本制度规定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二）债权人的名称；
- （三）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四）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与本担保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的相关资料（如有）；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至董事长进行审核。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由董事长提出议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表决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二）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四）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五）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六）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单位如提供反担保或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则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本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并获通过后，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后及时报送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事项明确。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

第二十五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五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担保合同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等。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与经办责任人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经办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以及总经理，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以及总经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监事会等报告。

第三十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单位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同时向监事会通知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六章 责任和赔偿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责任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责任人向公司承担相应数额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

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责任人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四）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报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